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1 年 交换货物和付款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，根据 1957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签订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8 年到 1960 年期间交换货物和付款的协定”和 1958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延长和补充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8 年到 1960 年期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’的议定书”对 1961 年两国间的货物交换和付款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都应按照

本議定書所附的 196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和 1961 年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辦理。

上述貨物總表為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。雙方應保證完成上述貨物總表所列貨物的供給。

第 二 條

本議定書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關的各種事項，都應根據中保兩國對外貿易機構 1957 年 1 月 28 日簽訂的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^①和 1961 年的合同辦理。

上述合同應在本議定書簽字後三個月內簽訂。

第 三 條

本議定書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總表，經雙方同意，可以變更。雙方並同意，本議定書貨物總表未列入的商品，也可以根據需要和可能相互交換。

第 四 條

依據本議定書所簽訂的合同，其貨物的交接，按以下辦法辦理：

(一)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出口貨，在中國海口倉內、或在中蘇邊境或中蒙邊境售方車輛上、或在中國機場飛機上交貨。

(二)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的出口貨，在保加利亞海口倉內、或在保羅邊境售方車輛上、或在保加利亞機場飛機上交貨。

第 五 條

依照本議定書所供應貨物的價款、墊付運費、保險費、勞務費和其他費用的支付和清算，在中國方面由中國人民銀行、在保加利亞方面由保加利亞人民銀行，以記帳結匯辦法辦理。

上述雙方國家銀行應相互開立下列兩個帳戶：

(一) 依照本議定書雙方所供應貨物價款的支付，雙方國家銀

^① 見本條約集第六集第 147 頁。——編者

行应相互开立一无息无費卢布帳戶，称为“1961年貿易清算帳戶”簡称为甲帳戶。

(二)凡同双方供应貨物有关的从屬費用，如運費、勞務費、保險費等的支付和双方国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款項，其他費用的支付，双方国家銀行应相互开立一无息无費卢布帳戶，称为“1961年非貿易清算帳戶”簡称为乙帳戶。

任何一方国家銀行在接到付款通知后，不論对方銀行帳戶內有无存款，应立即照付。关于付款具体办法，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1957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內規定。共同条件議定书中未規定的詳細手續，在中国人民銀行和保加利亚人民銀行間的清算协定內規定。

本議定书有效期限滿后，上述双方銀行对于为履行本議定书有效期限內所訂合同的付款，仍应繼續办理。

第 六 条

本議定书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，为1961年12月31日。双方国家銀行至迟須在1962年2月底以前将最后結算差額核对一致，并自动轉入1962年議定书的甲帳戶，在該年度进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。

第 七 条

根据本議定书签訂的合同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，自1962年3月1日起失效，合同失效期前的貨款，自1962年1月1日起自动記入1962年帳戶。未履行的合同，如經双方对外貿易机构同意，可以繼續交貨，作为1962年的訂貨处理。

第 八 条

本議定书有效期限自1961年1月1日起至1961年12月31日終止。

本議定书于 1961 年 3 月 8 日在北京簽訂, 共两份, 每分都用中、保、俄三种文字写成, 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在条文的解釋上有分歧时, 以俄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

政 府 代 表

政 府 代 表

林 海 云

勒·阿弗拉莫夫

(签字)

(签字)

196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
(略)

1961 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
(略)